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出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就出售協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215,679,716股。民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實益持有440,5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7.09%。買方亦持有2009可換股票據，其尚未償還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440,568,000股之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合共持有5,775,111,716股股份，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民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Hill Tal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2,994,890,010 (100%)	0 (0%)	2,994,890,01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故此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